

商业演出合同

甲方（客户）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8810606300

联系人：王佳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尚8艺术家C106室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北京美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810401337

联系人：Kevin 齐光俊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大街新街高和4层

项目名称：

甲方和乙方在尊重平等，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中国合同法及其相应的规则和法规条款，就 2022 大众汽车金融服务中国金融之星训练营活动 乐队演出（以下简称“演出”）之相关事宜已经达成此协议如下：

1：演出细节

演出内容：国内乐队（璇子乐队）

演出人员：共 4 人（歌手 1 人，乐手 3 人）

地址：杭州西溪宾馆

活动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1 日 18:00-21:00

演出时长：10 首歌（歌单里选）

到场时间：7 月 21 日 16:30

乐队自带乐器：键盘、电子鼓、贝斯

2：演出报酬

演出总费用包含演员演出报酬及交通费用（含税）RMB46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仟陆佰元整）。

3：付款方式

3.1. 甲方三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即演出定金费用：RMB23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仟叁佰元整），

活动结束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费用：RMB23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仟叁佰元整）



3.2.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3 乙方账户：

户名：北京美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

账号：340256774738

4： 甲方本次活动中应付责任

4.1. 甲方保证提供乙方演出场地时间的正常使用，且保证乙方在使用该场地期间（包括进、退场，布置期间）不受任何非政府部门第三方的任何干扰。

4.3.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未能如期进行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、则视甲方违约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甲方已付定金乙方有权不予退回。

4.4 甲方需保证按时支付乙方演出费用，否则乙方视有权停止工作。

4.5 乙方自行解决餐饮。

5： 乙方本次活动中应付责任

5.1. 演出期间，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范围内活动，不得在场内任何地方擅自活动、参观。若由此发生不必要事故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2. 乙方在演出中不得破坏甲方场地上的任何设施，如因由乙方演员造成设施的损坏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3. 乙方在此合同签署后，不得向第三方（甲方此活动客户及场地方）透露此合同的演出总费用

5.5 乙方需按时到达演出场地，以便保证演出效果。

5.6 乙方负责演员造型、服装、化妆及现场沟通执行。

6： 附件

6.1 该合同共有一个附件，附件内容如下：

本次活动流程，包括演出彩排及演出场次（1）

上述的附件是本合同的基本组成部分，双方确认签字，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7： 争议解决办法

7.1. 合同签署后，因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



7.2. 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诉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8: 合同效力

8.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,并于甲方演出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于乙方之日起生效。

9: 增加和删减

- 9.1. 双方可以协商增删并签署补充协议。
- 9.2. 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: 其他

10.1 该合同包含 3 页,包括附件,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
(签字 & 盖章)

乙方:北京美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(签字 & 盖章)

